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特设小组

BWC/AD HOC GROUP/40  
17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届会议

1998年3月9日至13日，日内瓦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  
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  
特设小组的程序性报告

1.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特设小组按照其第九届会议所作的决定，于1998年3月9日至13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了第十届会议。这段期间内，在主席匈牙利大使蒂博尔·托特的主持下，小组共举行了10次会议。澳大利亚大使约翰·坎贝尔和智利大使哈维尔·伊利亚内斯担任小组副主席。裁军事务部裁军研究金和培训方案高级协调员奥贡索拉·奥贡班沃先生担任小组秘书。

2. 在特设小组第十届会议上，《公约》的下列缔约国参加了小组的工作：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公约》的下列签署国也参加了小组的工作：埃及、摩洛哥和缅甸。

3. 在第1次会议上，特设小组决定继续审议题为“根据《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最后报告所载的职权范围加强该《公约》”的议程项目9。

4. 在第十届会议上，特设小组主席由各位主席之友协助，就下列具体问题进行了磋商和谈判：

促进履约的措施

- 理查德·陶惠尔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调查附件

- 彼得·古森先生(南非)

与第十条有关的措施

- 卡洛斯·杜阿尔特先生(巴西)

5. 特设小组按照工作计划共举行了 10 次会议，其中有 4 次会议专门讨论与“促进履约的措施”有关的问题，2 次会议专门讨论“与第十条有关的措施”，4 次会议专门讨论“调查附件”。根据第九届会议上达成的谅解，鉴于时间有限，特设小组面前的其他问题在本届会议期间不予处理。主席之友由裁军事务部政治事务干事弗拉基米尔·博戈莫洛夫先生和专业助理艾里斯·亨纳女士协助。

6. 就本届会议处理的问题进行讨论的结果附于本报告之后(附件一)。除了主席申明此文件不妨害各代表团的立场外，还用方括号表示各代表团具体的初步关注之处。各方认为，需在今后各届会议上进一步详细审议所有各点。

7. 除了前几届会议上提交的文件外，特设小组还收到了 10 份涉及所讨论的职权范围要点的工作文件，这些文件列于附件三。

8. 特设小组审议并通过了将于 1998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10 日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的工作计划(附件二)。

9. 在 1998 年 3 月 13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特设小组审议并通过了程序性报告草案(BWC/AD HOC GROUP/L.15)。

附 件 一

## 就促进履约的措施进行讨论的结果

以下列案文替代 BWC/AD HOC GROUP/39 号文件第 40 页第三条 F 节第一小节第 18 和第 19 款(包括有关标题):

### (C) [ 自愿访查 ]

[ 18. 每一缔约国可 [ 请求 ] [ 主动请 ] [ 邀请 ] [ 本组织 ] 对位于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设施进行访查, 以实现下列目标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目标:

[ (a) 协助编制个别设施宣布和国家宣布 [ 以及/或者澄清其中可能存在的某一不明情况 ]; ]

[ (b) 促进本议定书中规定的合作和援助; ]

[ (c) 解决与宣布有关的某一具体关注, 包括任何不明情况; ]

[ (d) 根据本条关于磋商、澄清和合作的 E 节第 8 款(d)项的规定, 解决某一具体关注。 ]

19. 总干事应 [ 与执行理事会磋商, ] [ 考虑到 [ 所涉资源问题及其他问题 ] [ 技术 ] 秘书处的现有资源及访查的性质和目的 ], ] 按照 [ 附件 B 所载的程序 ] [ 经 [ 执行理事会 ] [ 缔约国大会 ] 核准的有关标准和准则 ], 就此种访查 [ 请求 ] 的 [ 实施 ] [ 启动 ] 作出决定。

20. 自愿访查的详细安排和内容应由总干事与有关缔约国事先议定。

21. 总干事应 [ 按照附件 B ] 为每次访查下达 [ 标准的 ] 任务授权 [ , 而这种访查应与被访查缔约国合作完成 ]。

[ 22. 此种访查应以尽可能少侵扰的方式进行 [ , 并且不得 [ 以任何方式 ] 影响或打断设施正在进行的活动 ]。 ]

### [ (D) 旨在建立信任的自愿访问 ]

23. 为了建立信任, 各缔约国之间应按照附件 G 第六节安排和议定对特定设施进行自愿访问的次数、程度、时间长短、时间安排和方式。 ]

## 就促进履约的措施进行讨论的结果

以下列案文替代 BWC/AD HOC GROUP/39 号文件第 43 至第 45 页第三条 F 节第二小节第 1 至第 4 款(包括有关标题):

### [ 二、[ 加强第三条的执行的措施 ]

[ 1. 为确保《公约》第三条得到遵守, 各缔约国应按照以下准则, 只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转让具有双重用途的微生物剂及其他生物剂、毒素和设备。

2. 根据第 1 款, 并鉴于有关物剂、毒素、设备和技术大多属于双重用途性质, 为了防止双重用途物品用于《公约》所禁止的目的, 应按下列准则行事:

- (a) 缔约国在提出任何获取特定物剂/毒素/试剂的请求时, 应附有以下资料: 目的、所需数量、与拟议用途有关的场区或设施、场区或设施的预定生产量、预定储存地点和最终用途证明书<sup>1</sup>;
- (b) 按照建立信任措施应予以宣布的、供履约制度参加国在 BL4 设施中使用的任何设备的转让或获取, 均应向 [ 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组织 ] 提出请求, 请求中应载明拟议用途及与拟议用途有关的场区/设施的详细情况;
- (c) 与运载工具、毒素和病原体的喷雾式传播、物剂/毒素在环境压力下保持稳定有关的任何技术的转让, 均应向 [ 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组织 ] 提出请求;
- (d) 未经 [ 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组织 ] 事先同意, 不得向《公约》履约制度的非参加国转让物剂、设备和材料。]

[ 3. (a) 为确保《公约》第三条得到遵守, [ 任何缔约国不得批准 ] [ 每一缔约国应只在其确定物剂、毒素或设备将完全用于预防、防护或其他和平目的的情况下才批准 ] 向任何接受者转让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

---

<sup>1</sup> BWC/AD HOC GROUP/39 号文件第 197 至第 198 页所载的建立信任措施主席之友就“关于转让和转让请求的数据和关于生产的数据”拟订的转让表格需联系此处加以修改。

素，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或转让〔能够将此种物剂或毒素用于敌对目的〕〔能够用于违反《公约》第一条〕的设备〔，除非该缔约国确定此种物剂、毒素或设备将完全用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目的〕。

(b) (1)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本议定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天和对本议定书作出任何修正后〔... ..〕天向〔本组织〕报告其为执行《公约》第三条而制定的本国法律和规章。

(2)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本议定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天和对本议定书作出任何修正后〔... ..〕天向〔本组织〕报告其为执行《公约》第三条而采取的行政措施和其他本国措施。

〔(3) 此种报告应载有详细的资料。如果有此种资料，可在根据本议定书第一条所规定的调查程序进行访查期间核实报告中所载的资料。〕

〔(c) 不得向非《公约》缔约国和非本议定书缔约国转让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或转让能够将此种物剂或毒素用于〔敌对目的〕〔违反《公约》第一条的目的〕的设备。〕<sup>2</sup>

〔(d) 在执行上述措施时，每一缔约国应确保此种措施不致阻碍各国的和平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 4. 〔建议的〕转让准则：

(a) 《公约》的规定不得用来约束和/或限制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转让科学知识、技术、设备和材料。

(b) 为了提高生物材料贸易的透明度，各缔约国可商定关于交换生物材料出口最终用户证明书的安排，但此种安排不得对各缔约国获得生物材料、设备或技术信息造成任何限制或阻碍。此种安排将在本议定书对各缔约国生效之时取代一切现行的生物材料贸易临时规则。

(c) 可要求接受转让者提供最终用户证明书，其中载明与转让的生物剂或毒素和设备(有待特设小组查明其相关性)有关的下列资料：

---

<sup>2</sup> 应进一步审议此一禁止规定可能涉及的人道主义问题。

- (1) 将仅供非《公约》缔约国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
  - (2) 非经供货方授权，不会再次转让；
  - (3) 类别和数量；
  - (4) 最终用途；和
  - (5) 最终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 (d) 各缔约国应按照《公约》第五条的规定，通过磋商和澄清程序消除此种转让所引起的怀疑。]]

## 就促进履约的措施进行讨论的结果

以下列案文替代 BWC/AD HOC GROUP/39 号文件第 46 至第 51 页第三条 F 节第三小节第 1 至第 19 款(包括有关标题):

### 三、调查<sup>1</sup>

#### (A) 调查的启动和类型

[ 1. 本节的规定只应适用于解决在本议定书生效后产生的对不履约的关注。]

2. 每一缔约国应有权只为确定与对任何其他缔约国可能不遵守《公约》的具体关注有关的各项事实而请求进行调查。

3. 每一缔约国有义务使一切请求不超出《公约》的范围并且不提出毫无根据的请求。

4.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在每项请求中具体说明希望进行下列几类调查中的哪一类调查:

(1) [ 在发生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和/或毒素释放或侵袭人、动物或植物从而对一缔约国不遵守《公约》第一条产生关注的地理区域内 ][ 对指称使用生物武器的情况 ][ 进行的 ][ 实地 ] 调查。

(2) [ 在对特定设施参与《公约》第一条禁止的活动感到关注的情况下在该设施的周界内 ][ 对任何其他指称违反《公约》条款义务的情况 ][ 进行的 ][ 设施 ] 调查。

[(3) 在对进行了违反《公约》第三条的转让感到关注的情况下进行的调查。]

---

<sup>1</sup> 在关于调查的用语上未达成协议。一个可用的术语是“为解决对不履约的关注而进行的调查”。另一个可用的术语是“(第六条下的)质疑性视察”。



5. [附件... ..中列明的]所有疾病的自然突发对《公约》不构成履约方面的关注[，因而不得作为调查对不履约的关注的理由]。<sup>2、3</sup>

[5之二. 附件... ..中列明的因《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而造成的事故对《公约》不构成履约方面的关注，因而不得作为调查对不履约的关注的理由。]

6. 可按照本议定书及其附件的规定，请求在一缔约国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进行调查，无论须受调查的设施或地理区域的所有权形式如何。

[7. 如果对[应在请求中予以指明的]一缔约国是引起对不履约的关注的因素这一点感到关注，还可请求在一非缔约国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对指称使用生物武器的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应与该非缔约国进行磋商，请其同意本议定书下为缔约国设想的与准入和调查的进行有关的规定和权利或该非缔约国和[总干事][执行理事会]都认为可共同接受的任何其他调查安排可酌情适用于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进行的调查。]

[8. 如果对不履约的关注所涉及的《公约》缔约国并非本议定书缔约国，应酌情由各缔约国援用《公约》的有关条款设法解决此一关注。如果根据《公约》启动调查，本议定书下设想的与准入和调查的进行有关的规定和权利可按议定方式酌情适用。]

[9. 如果与生物或毒素武器有关的关注涉及一非《公约》缔约国，[本组织]应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及]秘书长密切合作。[本组织]若收到请求，应将其资源拨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及]秘书长使用。]

10.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按照本议定书及其附件所载的程序，[根据《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第六条以书面方式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调查请求][以书面方式将调查请求提交[执行理事会并同时提交]总干事，以便总干事立即着手处理][并将此一请求送交执行理事会]。

---

<sup>2</sup> 将在不排斥其他可能提出的建议的前提下参考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提交的BWC/AD HOC GROUP/WP.262号文件(附于本报告之后)，拟订关于这个问题的具体案文，以供纳入附件。特设小组第九届会议未讨论该文件。

<sup>3</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进一步审议这一案文的适当位置。

(C) 磋商、澄清和合作<sup>4</sup>

11. [[在提出请求前][或][在提出请求的同时],] 缔约国 [应][可][首先][尽一切努力][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充分] 利用机会 [按照《公约》第五条的规定][以及本议定书下规定的程序] 进行双边和 [通过本组织进行] 多边澄清和磋商 [来解决对不履约的关注]。

12. 其他缔约国可承诺在自愿的基础上以及在能力限度内和/或在收到有关缔约国 [或本组织] 的请求时协助澄清或解决与作为磋商、澄清和合作的一项主题而提出的对不履约的关注有关的问题。[[世界卫生组织、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兽疫局等国际组织] 可在此种磋商和澄清程序中发挥作用。]

(D) 请求进行调查以解决对不履约的关注时须提交的资料

13. 提出调查请求的缔约国应 [按本节第... ..款的规定,] [尽可能] 提供表明对不履约感到关注的 [所有][可以获得的][必要] 有关资料 [和证据][, 其中包括地点、关注如何产生、不履约活动的类型、引起关注的具体事件或活动、任何此种事件或活动发生的日期和地点]。所有此种资料应尽可能明确。

[ 14. 其他缔约国可提供与此一请求相关的资料。不得因提交任何此种资料而使第... ..款所述的执行理事会对此一请求的审议受到推迟。]

[ 15. 根据第 13 和第 14 款提供资料的缔约国还应提供此种资料的来源的有关情况 [ , 以确证 [证明][和表明] 其 [可靠性][和公正性][不具歧视性][有充分根据] [并且可经受多边验证] ]。]

---

<sup>4</sup> 列入本节不影响就这类程序是否应定为义务性的程序和/或这类程序是否应在调查启动之前执行作出的任何最后决定。

16. 如果请求 [ 进行实地调查 ] [ 对指称使用生物武器的情况进行调查 ]，则请求中应至少 [ 尽可能 ] 附有 [ 充分的下列 [ 明确 ] 资料 ]：以证明其有理由对不履约感到初步关注 ] [ 下列 [ 明确 ] 资料 ]： [ 附件 D 中规定的 [ 明确 ] 资料 ]。<sup>5 6</sup>

(评注：作建议的修改后，本款的开头部分将与第 17 款 (原第 18 款) 的开头部分一致。提供明确资料的规定已载于第 13 款 (原第 16 款)。对于是否应“尽可能”提供资料，也最好在审议第 16 款时集中讨论，因为该款中也有同样的问题。)

(a) 指称的 [ 引起对不履约的关注的事件 ] [ 使用 ] 发生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缔约国的名称；

(b) 叙述此一 [ 事件 ] [ 使用 ]，包括提供所有可以获得的关于以下两项的资料：

(1) 出于非和平目的 [ 使用 ] [ 释放 ] 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情况；

(2) 使用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的情况；

(c) [ 事件 ] [ 使用 ] 发生的情况；

(d) 指明其为单一的 [ 事件 ] [ 使用 ] 还是一系列 [ 事件 ] [ 使用 ]；

(e) 指明所怀疑的 [ 事件 ] [ 使用 ] 发生原因和/或肇事者；

(评注：以上建议的新的(b)至(e)项是将原(f)和(d)项的内容转移到这个新的位置；这样，各项的顺序就与第 17 款 (原第 18 款) 各项的顺序一致了。)

(b) (f) 指称的 [ 事件 ] [ 使用 ] 的尽可能明确的 [ 大致 ] 日期、 [ 和 ] 时间 [ 和 ] 时间长短；

---

<sup>5</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一项请求的佐证资料有可能缺少上述基本要素的许多确切细节。不应当以此为由而不认真考虑这一指控。也许单单一种证据就足以起决定作用。不能由指控国不合理地承担举证责任。对于在另一缔约国或非缔约国领土上进行调查的请求，需进一步审议是否应修改这些规定或如何修改这些规定。

<sup>6</sup> 本款(a)至(p)项也载于附件 D。

~~(e) (g)~~ 有关区域的位置、地理坐标和特点，有关区域是否位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领土上，若不是，则注明控制该领土的国家的名称以及该国是否为本议定书和/或《公约》的缔约国；

~~(d)~~ [借助流行病学资料，]叙述[事件][使用]发生的情况，叙述[事件][使用]本身并指明其为单一的[事件][使用]还是一系列[事件][使用]。指明所怀疑的[事件][使用]发生原因和/或肇事者；

(评注：除流行病学资料的问题外，本项的内容可移至前面，成为新的(b)至(e)项。是否包括流行病学资料的问题，则在下面处理。)

~~[(e) (h)~~ 提供所有可以获得的流行病学资料，包括详细叙述受害者(人、动物或植物)、[所受影响、][症状、]和受影响数量。应叙述疾病[或毒素造成的类似事件]的症状和迹象[或其他物证]、受害者治疗情况和治疗结果；]；

~~(f)~~ [尽可能提供]关于以下两项的资料：

~~(1)~~ 出于非和平目的[使用][释放]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情况；

~~(2)~~ 使用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的情况；

(评注：建议将本项的内容移至以上(b)项。)

[~~(g) (i)~~ 证实事件不应被视为疾病自然突发的流行病学资料[，包括受影响区域自然发生的疾病的特性和发生情况以及人口统计数据]；]

~~[(h)~~ 表明对不履约的关注并非疾病自然突发的资料；]

~~[(i) (j)~~ [任何]与请求相关的先前的磋商/澄清所得到的资料和/或成果或结果。]

还应酌情尽可能提交以下其他类别的资料也可能很重要：

~~(i) (k)~~ 任何内部调查报告，包括任何实验室调查结果；

~~[(k) 受害者(人、动物或植物)、所受影响和受影响数量。应叙述疾病[或毒素造成的类似事件]的症状和迹象[或其他物证][、受害者治疗情况和治疗结果];]~~

(评注: 建议将本项的内容移至以上(h)项。)

- (l) 目击者的[任何]宣誓口述、照片、样品或其他物证;
- (m) 受影响区域自然发生的疾病的特性和发生情况以及人口统计数据;
- (n) 叙述控制措施及其在受影响区域的成效, 如果有此种资料的话;
- (o) 其他佐证资料;

~~[(p) 相关情况下, 关于具体援助的请求。]~~

17. 如果请求[进行~~设施调查~~][~~B~~节中提到的对任何其他指称违反《公约》条款义务的情况进行的调查], 则请求中应至少附有~~下列资料:~~~~][附件D中规定的资料。]~~<sup>7</sup>

(评注: 由于在下列各项移至附件D上未达成协议, 本节最实际的工作假设是下列各项将留在议定书正文中。如果日后决定将它们全部或部分移走, 可在此处适当提及有关款项。)

~~[(a) [指称的不履约活动发生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缔约国的名称; ][被调查缔约国];]~~

(b) 引起对不履约的关注的特定事件或活动, 包括所有可以获得的~~尽可能提供~~关于~~研究、~~发展、生产、储存、获取或保有下列物剂或毒素或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的资料~~], 具体说明][发生了何种违禁活动][引起对不履约的关注的特定事件或一系列事件]:~~

- (1) 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 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
- (2) 为了将这类物剂或毒素用于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

<sup>7</sup> 本款(a)至(j)项也载于附件D。

- (c) 任何指称的不履约活动发生的地点~~和区域~~。这一资料应包括尽可能多的详细情况，包括说明、位置、边界和尽可能精确到最接近的经纬秒的地理坐标；
- (d) 所指称发生不履约活动或事件的大致起止时间；
- ~~+~~(e) [任何]与请求相关的先前的磋商/澄清~~或先前的~~ [实地调查] [或先前的对指称使用生物武器的情况进行的调查]所得到的资料和/或成果或结果； }
- [ (f) 表明对不履约的关注并非疾病自然突发的资料。 ]

还应酌情尽可能提交以下其他类别的资料也可能很重要：

- (g) 说明任何有关设施是否已在本议定书之下宣布，并说明与指称相关的宣布报表中含有或缺少的任何资料；
- (h) 如无上述资料，则提供任何表明有关设施本应在本议定书之下宣布的资料；
- (i) 有关设施的所有权和/或作业的详细情况；
- (j) 任何进一步的相关资料，例如关于指称的不履约活动的程度和性质的资料；~~+~~

#### [ (E) 调查请求提交后的步骤 <sup>8</sup>

18. 执行理事会应在收到调查请求后立即开始审议此一请求。

19. 总干事应在收到调查请求后 2 小时内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确认收到此一请求，应在收到此一请求后 6 小时内将此一请求告知被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并应在收到此一请求后 24 小时内将此一请求告知所有其他缔约国。

20. 总干事还应立即确定此一请求是否符合以上规定的要求，并应在必要时协助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按照规定提出调查请求，而且应在 24 小时内将任何经过修改的请求告知执行理事会和所有其他缔约国。

21. 如果调查请求符合规定的要求，总干事应毫不迟延地开始为调查进行准备。]

---

<sup>8</sup> 特设小组第十届会议期间未讨论本节。第 18 至第 21 款转录了 BWC/AD HOC GROUP/WP.268 号文件的案文。

## 就与第十条有关的措施进行讨论的结果

以下列案文替代 BWC/AD HOC GROUP/39 号文件第 64 至第 71 页第七条：

### 第七 条

[为和平目的进行科学和技术交流]

[执行方面的援助]及技术合作

[(A) [一般规定 ]

[本议定书的目标按其中的有关规定加以推行，这一目标是：通过适当措施，包括[有效的履约核查][有效执行《公约》的]措施，加强《公约》及确保《公约》的所有规定得到遵守，并[除此之外]在促进与《公约》有关的和平使用、科学和技术交流及转让等事项上为各缔约国<sup>59</sup>提供一个进行磋商与合作的论坛。]<sup>60</sup>

1. 每一缔约国承诺以 [确保落实][增进落实][《公约》][包括][特别是] [第十条][《公约》第十条]的方式履行其 [在本议定书之下的]义务。

[为此，各缔约国应：

- (a) 酌情在全球、区域或双边基础上直接或通过本议定书中规定的体制机制进行合作，以 [落实][加强落实][《公约》第十条]的规定；
- (b) 推动有关细菌(生物)的和平活动领域内的国际合作，包括关于按照《公约》条款用于和平目的的细菌(生物)剂及毒素的交换在内。
- (c) 避免妨碍各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2. [所有缔约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应包括需通过多边谈判缔结关于转让敏感技术的普遍、全面和非歧视性的协定。]]

[1. 执行机构应在为和平目的促进执行方面的援助及技术合作等事项上提供一个进行磋商与合作的论坛。

---

<sup>59</sup> 须联系所涉法律问题就本条各处使用“每一缔约国”或“各缔约国”是否够得上允当的问题作出决定。

<sup>60</sup> 有一些代表团要求将本款移至题为“一般规定”的单独一条下。

2. 执行机构应根据请求协助各缔约国获得执行方面的援助，并酌情与其他缔约国协调这一工作。

3. 有能力这样做的每一缔约国应酌情在全球、区域或双边基础上直接或通过执行机构进行合作，以按照《公约》的规定促进有关细菌(生物) [及毒素] 的和平活动领域内的国际合作。]

## (B) 促进科学和技术交流的措施

[3. 每一缔约国承诺执行具体措施，以确保：

- (a) 《公约》第十条关于为和平目的 [转让和] 交换材料、设备和技术的规定得到 [充分和] 有效的执行；
- (b) 转让受到关注的材料、设备和技术 [一律][完全] 符合《公约》[第三条和][第十条][及本议定书] 的 [所有] 规定。<sup>61</sup>

[每一缔约国应每年宣布各项为执行《公约》第十条而个别地或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一起采取的措施。]]

4. 在顾及现有协定和有关国际组织的职能并采取步骤避免与现有活动发生重迭的前提下 [以及在不违反《公约》及本议定书宗旨和目标的情况下]，每一缔约国应 [[设法] 直接 [或通过本议定书中规定的体制机制] 促进和执行合作措施，办法包括 ]:

- (a) 促进发表、交流和传播关于正在进行的生物科学研究方案的资料以及关于与《公约》相关的研究中心和其他科学和技术发展及活动的资料。
- (b) 促进建立 [国家] 生物剂及毒素检测 [中心和] 研究机构并 [协助][促进] 其 [和平] 活动，传播关于检测和鉴定技术的和实验室安全、疫苗生产的知识及生物科学领域其他研究项目的情况；
- (c) [促进][为] 生物学数据库的建立、运行和更新 [提供支持]，以收集和传播与《公约》的目的相关的信息；
- (d) 促进公共卫生及疾病突发的 [监测、] 诊断、预防和控制，包括设法改进疫苗研制和生产方面的国际合作；

---

<sup>61</sup> 一些代表团在 BWC/AD HOC GROUP/WP.232 号文件中论述了这个问题。



- (e) 利用适当的现有机制和结构 [包括本议定书中规定的体制机制] 尽可能协调有关领域内用于和平目的的国家、区域和多边活动和方案;
  - [(f) [参与更广泛地交流][报告]有关生物科学、生物技术和遗传工程和平利用各方面的资料<sup>62</sup>, 并鼓励传播与《公约》目标直接相关的生物研究和高技术领域的成果;
  - [(g) 协助建立负责对新出现的人类疾病、动物疾病和植物疾病进行全球监测的国际系统 [并参与其运作]; ]
  - (h) 促进为和平利用与《公约》相关的遗传工程发展及其他科技发展和高技术而转让技术;
  - (i) 在 [互利、]平等和无歧视性的基础上缔结各项关于为预防疾病的目的参与生物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以及细菌学(生物学)领域科学发现的开发的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定;
  - [(j) 促进在生物学领域实施人力资源开发的方案, 包括培训生物战防御活动的专门人员; ]
  - [(k) 按请求以公正和公平的商业条件提供生物战防御活动方面的仪器、设备和技术; ]
  - [(l) 促进在生物战防御活动开展合作研究与发展的项目和合资项目, 尤其是与基因重组疫苗研制和诊断系统有关的项目; ]
  - [(m) 确保在权利平等和义务平等以及互利的基础上制订适当措施, 提高透明度, 促进对《公约》目标的遵守, 并使所有缔约国都能得到鼓励和收益。]]
- [ 5. 每一缔约国承诺:
- [(a) 在本议定书生效后立即 [考虑设法]加强各缔约国的生物战防御能力, 包括拟订各缔约国采取合作措施的指导原则和可能范围, 据以通过有益的交流实现足够的透明度并为本议定书建立的履约制度的有效运作作出贡献; ]

---

<sup>62</sup> 需进一步拟订这些义务之下需提供的资料的范围。

- (b) 通过适当措施，包括通过一个自愿基金，为因《公约》或本议定书的规定遭到违反而〔受使用或威胁使用生物及毒素武器之害〕〔面临危险〕的任何缔约国提供援助或支持此种援助。〔在〔具有政治代表性的机构〕〔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组织〕〔安全理事会按照《公约》第七条〕就决定进行审议之前，〕各缔约国在接到请求后可及时提供紧急援助，包括通过上述自愿基金以及与世界卫生组织等主管国际组织协调提供援助。<sup>63</sup> 〕

[(C) 旨在避免妨碍缔约国经济和技术发展的措施

6. 〔每一缔约国应：

- (a) 有权为和平目的单独或集体研究、发展、生产、获取、保有、转让和使用生物剂及毒素；
- (b) 承诺促进并有权参与细菌(生物)剂及毒素用于和平目的方面的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
- (c) 相互间不实行任何会限制或妨碍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学、遗传工程、微生物学及其他相关领域的贸易和发展及科技知识的增长的限制性措施，包括载于任何国际协定中的此种措施；
- (c)之二 承诺不采取或实行任何〔违反《公约》之下承担的义务的〕歧视性措施，不以此种措施限制或阻碍贸易和科技知识的发展及促进，特别是生物学研究领域科技知识的发展及促进，包括微生物学、生物技术、遗传工程及其在工业、农业、医学、制药、公共卫生方面的应用和其他和平利用；〕
- (c)之三 〔相互之间对生物学领域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的自由流动仅应按本议定书第... 部分的规定制订管理准则；〕

---

<sup>63</sup> 本款内有些问题正在第六条（援助和防备生物及毒素武器）之下研究。需仔细加以考虑，以免重迭。

- (c)之四 [ 相互之间对生物学领域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的自由流动实行的任何限制均应符合《公约》并遵守本议定书的 [ 有关 ][ 所有 ][ 特定 ] 规定; ]
- (d) 不利用《公约》[ 本议定书 ] 为借口而实行《公约》[ 本议定书 ] 所规定或准许的措施以外的任何措施, 也不利用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来实现与《公约》[ 本议定书 ] 不相符的目的;
- (d)之二 [ 不利用 [ 《公约》或 ] 本议定书的规定约束和/或限制为符合《公约》目标和规定的目的转让科学知识、技术、设备和材料; ]
- (e) [ 承诺审查其在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学、遗传工程、微生物学及其他相关领域内的现行国家贸易条例, 使此种条例与《公约》的宗旨和目的相符。 ]

7. [ 为了增进和扩大这类 [ 细菌(生物)方面的材料、设备和技术用于和平目的的 ] 交流和转让从而使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缔约国都能得益, ] 各缔约国应通过本议定书中规定的体制机制, 定期报告其为落实《公约》第十条的规定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应由上述体制机制对这些报告加以审查, 以便就《公约》第十条的切实执行向各缔约国提出建议。 ]

[ 每一缔约国应有权宣布任何违反第十条下的义务对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材料、设备和技术的转让施加的限制。 ] ]

(D) [ [[体制机制和]国际合作 <sup>64</sup> ] [议定书执行方面的援助] ]

[ [8. 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组织应制订框架以开展活动, 为各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缔约国提供援助。在充分顾及现有协定和有关国际组织的职能并注意需避免 [ 与现有活动和机制发生 ] 重迭的前提下, [ 缔约国应考虑直接或通过未来的体制机制进行包括下列各项在内的活动 ] 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组织应确保通过其本身的体制框架 [ 或直接由各缔约国 ] 进行下列活动 ]:

[ 为促进本议定书的执行, 本组织应: ]

---

<sup>64</sup> “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组织”这一提法不影响该组织最终设立与否、其结构或职能。

- (a) 根据请求在国家主管部门的建立和运作上协助各缔约国[获得援助];
- (b) 根据请求在 [ 按照第 ... 条及附件 ... 第 ... 节 ] 编制 [ 本议定书条款之下所要求的 ] 宣布上协助各缔约国 [ 获得援助 ];
- [(c) 根据请求协助各缔约国拟订本议定书条款之下所必需的国内立法;
- (d) [ 促进建立疫苗生产设施并为此筹供资金, 特别是在发展中 [ 缔约 ] 国 [ 家 ]];
- (e) [ 在有请求的情况下并联系对各缔约国的: ] <sup>65</sup>
  - (1) 就生物学领域内的各种做法交流信息和提供专家咨询、协助和适当建议;
  - (2) 相互提供有关生物安全、物剂鉴定、诊断和低成本及安全可在困难条件下使用的新疫苗开发方面的合作方案的信息;
- [(f) 利用现代通信媒介建立国际信息交流网络, 以便利各缔约国的专家能连续参与本组织的活动; ]
- (g) 举办国家或区域讲习班, 以尽可能改善合作和制订有关科学发展的长期交流方案 [ , 包括和平目的的生物战防御活动, ] 以及实习方案;
- (h) 建立 [ 捐助国援助框架 ], [ 包括 [ 自愿基金 ], ] 以此 [ 支持一个对新出现的人类疾病、动物疾病和植物疾病进行全球监测的国际系统, 并 ] 提供额外援助, 用以培训专门人员和资助科技合作与援助项目; ]
- [(i) 协助各缔约国培训可被本组织雇用的人员, 以促进广泛地域代表性这一目标。]]

[ (E)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关系 ]

9 [ 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组织应与有关国际组织 [ 包括 [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兽疫局、工发组织、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环境规划署以及参与执行《21世纪议程》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其他机构 ] 建立合作关系, 保持工作联系, 并在必要时 [ 根据第九条第 24 款(i)项和第 37 款(n)项 ] 缔

---

<sup>65</sup> 由于在履约措施的范围内也正在审议访查可否具有合作作用的问题, 因此需对此作进一步审议。

结协定和安排以及制订联合方案，同时顾及避免与现有活动和机制发生重迭的需要，以便除其他外：]<sup>66</sup>

- (a) 在下列方面获得尽可能大的 [协同效益] [收益]：
  - (1) 收集和传播关于所列病原体的资料；
  - (2) 交流关于基因修饰微生物向环境中释放的信息；
  - (3) 良好的制造程序、良好的实验室程序、生物封闭措施和其他生物安全规章及做法；
  - (4) 便利远距离利用数据库以及各种电子通信工具；
- (b) 保持一份记录，其中登录国际组织在与《公约》相关的领域内推动的合作活动，使各缔约国更加了解和便于参与这些活动，并在宣传活动上与这些组织协调；
- (c) 支持多边合作框架，包括各缔约国科学人员和技术人员交流信息，以便除其他外：
  - (1) 利用缔约国的科学和技术能力、经验和专门知识；
  - (2) 促进相关的现有国家管制和行政程序的协调统一；
  - (3) 协助发展中缔约国加强生物科学、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方面的科学和技术能力。]

10. 本组织应在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磋商 [的基础上] [后]，就这些组织可如何采取行动为各缔约国的利益促进 [《公约》第十条] [本条] 的目标而酌情向各缔约国和国际组织提出建议。

11. [本组织应设有一个专门处理 [《公约》第十条] [和] [本条] 执行事宜的部门。]]

---

<sup>66</sup> 本款可移至关于本组织一般权力及职能的一节。

(F) 保障和限制<sup>67</sup>

12. [鼓励]各缔约国[应]按《公约》[及本议定书]的规定尽可能提高研究活动的透明度和公开性。

13. [各缔约国[应当][应]采取一切实际可行的措施防止与《公约》相关的领域内的科学和技术研究[被滥用于][被用以][引起][便利或导致][生产]生物及毒素武器[方面的任何质量改进]。]

14. 各缔约国认识到微生物学、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等领域内的新发现带来了大量知识，[应当][应]采取一切实际可行的安全防范措施，包括在这些防范措施中纳入生物学研究的伦理标准，在进行《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时使人口和环境得到保护。

15. [各缔约国][应遵守安全和免疫措施以及[其他缔约国制订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承诺在准备用于科学和技术交流的研究中心、实验室和设施的安全警卫及实际保护方面尽可能充分遵守有关国际组织制订的安全规章]。]

## (G) [ ... ]

16. 在[履行][执行]本条[的义务]时，每一缔约国应[考虑到与保护商业和所有权资料有关的国际法][保护商业和所有权资料及国家安全资料]。

17. [各缔约国应[通过本议定书中规定的体制机制定期报告][单独或与其他缔约国和国际组织一起]采取的旨在落实与《公约》第十条规定的具体措施[以增进和扩大[用于和平目的的与细菌(生物)有关]的材料、设备和技术的]此种交流和转让，为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缔约国造福]。这些报告应[由上述体制机制]加以审查，以便就《公约》第十条的有效执行向各缔约国提出建议。]<sup>68</sup>

---

<sup>67</sup> 有人建议删去本节或将其移至议定书中可能涉及《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第三条的事项的另一部分。不过，也有人指出，本节与《公约》第三条无关。

<sup>68</sup> 本款的最后位置尚待决定。

## 就调查附件进行讨论的结果

以下列案文替代 BWC/AD HOC GROUP/39 号文件第 152 至第 158 页附件 D 第二节第 1 至第 31 款(包括有关标题):

### 二、[ 实地调查 ][ 对指称使用生物武器的 情况进行的调查 ]

#### (A) 调查请求

请求 [ 进行实地调查 ][ 对指称使用生物武器的情况进行调查 ] 时须提交的资料<sup>1</sup>

1. 如果请求 [ 进行实地调查 ][ 对指称使用生物武器的情况进行调查 ], 则请求中应 [ 尽可能 ] 附有 [ 充分的下列 [ 明确 ] 资料, 以证明其有理由对不履约感到初步关注 ][ 下列 [ 明确 ] 资料 ]:

- [(a) 指称的 [ 事件 ][ 使用 ] 发生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缔约国的名称; ]
- (b) 指称的 [ 事件 ][ 使用 ] 的 [ 大致 ] 日期 [ 和 ] 时间 [ 和时间长短 ];
- (c) 有关区域的位置、地理坐标和特点 [ , 有关区域是否位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领土上, 若不是, 则注明控制该领土的国家的名称以及该国是否为本议定书和/或《公约》的缔约国 ];
- (d) [ 借助流行病学资料, ] 叙述 [ 事件 ][ 使用 ] 发生的情况, 叙述 [ 事件 ][ 使用 ] 本身并指明其为单一的 [ 事件 ][ 使用 ] 还是一系列 [ 事件 ][ 使用 ]。指明所怀疑的 [ 事件 ][ 使用 ] 发生原因和/或肇事者;
- [(e) 受害者(人、动物或植物)、所受影响和受影响数量。应叙述疾病 [ 或毒素造成的类似事件 ] 的症状和迹象 [ 或其他物证 ][ 、受害者治疗情况和治疗结果 ]; ]

---

<sup>1</sup> 转录第三条 F 节第三小节第 19 款(a)至(p)项案文。

(f) [尽可能提供]关于以下两项的资料:

(1) 出于非和平目的[使用][释放]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情况;

(2) 使用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的情况;

[(g) 证实事件不应被视为疾病自然突发的流行病学资料[ , 包括受影响区域自然发生的疾病的特性和发生情况以及人口统计数据]; ]

[(h) 表明对不履约的关注并非疾病自然突发的资料; ]

[(i) [任何]与请求相关的先前的磋商/澄清所得到的资料和/或成果或结果。]

2. 以下其他类别的资料也可能很重要:

(j) 任何内部调查报告, 包括任何实验室调查结果;

[(k) 受害者(人、动物或植物)、所受影响和受影响数量。应叙述疾病[或毒素造成的类似事件]的症状和迹象[或其他物证][、受害者治疗情况和治疗结果]; ]

(l) 目击者的[任何]宣誓口述、照片、样品或其他物证;

(m) 受影响区域自然发生的疾病的特性和发生情况以及人口统计数据;

(n) 叙述控制措施及其在受影响区域的成效, 如果有此种资料的话;

(o) 其他佐证资料;

[(p) 具体援助请求, 如果适用的话。]

3. 总干事应立即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复文确认收到其关于进行调查的请求并告知[执行理事会]。

## (B) 调查前的活动

### 调查的通知

4. 总干事应在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前至少[12][36][48]小时通知按请求将在其领土上进行调查的缔约国。如果调查过程中可能需进入其他缔约国领土, 总干事也应通知该其他缔约国。

5. 总干事按照第4款发出的通知除其他外应包括以下资料:



- (a) 被调查缔约国的名称;
- (b) 将在其领土上进行调查的缔约国的名称, 如果不是被调查缔约国的话;
- (c)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名称, 如果不是被调查缔约国的话;
- (d) 根据调查请求确定的所要调查的指称的事件的性质;
- (e) 调查组将抵达的入境点以及抵达的方式;
- (f) 调查组抵达入境点的日期和估计时间;
- (g) 如果使用非定班飞机, 则提供外交放行号码或被调查缔约国要求提供的适当资料, 以便利非定班飞机的抵达和照管;
- (h) 指称发生不履约事件的区域的位置及特征;
- (i) 叙述对人、动物或植物的任何影响;
- (j) 总干事请被调查缔约国为调查组提供的在调查中使用的核准的设备的清单;
- (k) 在相关情况下, 总干事请被调查缔约国为调查组提供的在调查中使用的实验室设施和其他支助的清单;
- [l) 调查任务授权; ]
- [m) 调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6. 被调查缔约国应至迟于收到调查通知后 [ 1 ][ 2 ][ 48 ][ ... ] 小时复文确认收到此一通知。

#### 调查任务授权

7. 按照... ..下达的调查任务授权应至少载明:
- [(a) [ 执行理事会 ] 关于进行调查的决定; ]
  - (b) 被调查缔约国的名称;
  - (c) 根据调查请求确定的 [ 并经 [ 执行理事会 ] 批准的 ] 所要调查的指称的事件的性质, 包括对人、动物或植物的任何影响;
  - (d) 以地图上指明的将进行调查的区域, 以精确到最接近的经纬秒的地理坐标标明;

- (e) 调查组计划进行的活动类别;
- [ (f) 调查组须达成的具体调查目标; ]
- (g) 作业指令及任何其他可确定的任务;
- (h) 调查组将酌情使用的任何过境点或基地点;
- (i) 调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 [ (j) 如拟派观察员, 观察员的姓名; ]
- (k) 将在调查期间使用的核准的设备的清单;
- (l) 在被调查缔约国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进行调查所需要的时间的估计。

### 调查的时限

8. 估计的调查时限应在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 并应在调查前的情况介绍结束后由调查组与被调查缔约国充分磋商予以修订。调查期不得超过 [ 30 ] 天 [ 84 小时 ], 除非经 [ 执行理事会 ] 授权和被调查缔约国同意后延长。调查期是指从入境点程序 [ 开始 ] 到调查组离开出境点为止这段期间。

### (C) 调查组抵达后的活动

#### 调查前的情况介绍

9. 被调查缔约国代表应借助地图和其他适当的文件资料向调查组介绍情况。情况介绍除其他外应包括被调查区域的自然地形特征、安全事项、主要疾病概况、进入该区域可用的通路和交通工具、调查的后勤安排、根据总干事的请求提供的设备和/或实验室设施的细节以及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10. 被调查缔约国可向调查组指明它认为哪些区域特别敏感 [ 而且 ] [ 或者 ] 与调查 [ 目的 ] 无关。 [ 调查组可要求被调查缔约国解释为何指明这些区域。 ] 被调查缔约国应有权按照第三条及本附件中载明的程序, 管制或 [ 拒绝给予 ] 对这些区域的准入。

11. 被调查缔约国可提供在请求提出后获得的或未见于调查任务授权中的补充资料。

## 调查计划

12. 介绍情况后，调查组应拟订一项初步调查计划，该计划除其他外应作为后勤和安全安排的依据。该计划应订明调查组将进行的活动、调查组的后勤要求以及各项活动和要求的暂定时间安排。调查组应考虑到被调查缔约国的任何意见，酌情修改调查计划。该计划应在调查开始前提供给被调查缔约国。

## 调查前活动的时限

13. 调查前的具体活动应遵守下列时限：

- (a) 检查设备——不超过 [ 4 ] 小时；
- (b) 调查前的情况介绍——不超过 3 小时；
- (c) 调查计划——不超过 2 小时。

这些调查前的具体活动合计不得超过 [ 9 ] 小时。

## (D) 调查的进行

### 情况报告

14. 调查组应至迟于抵达被调查缔约国领土后 24 小时向总干事发送一份情况报告。它应视必要发送进一步的调查进度报告。

[ 15. 情况报告应说明任何迫切需要的技术、医疗、兽医或农艺方面的协助以及任何其他有关情况。进度报告应说明调查过程中可能需要的任何进一步协助。]

### 调查组进行具体的现场活动

#### 询 问

##### 询问目击者

16. 调查组应有权经本人同意后询问曾目睹某一具体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可提供关于某一具体事件或一系列事件的可能与调查相关的情况的人。进行询问时，应有在其领土上进行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在场，并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由其提供协助。

17. 调查组可要求获得为履行其调查任务所必需的、与调查相关的资料。如果有需要，应由调查组提供口译，或由缔约国根据请求提供口译。

询问可能受生物及毒素武器侵袭的人或可能受生物及毒素武器侵袭的植物或动物的所有人

18. 调查组应有权经本人同意后询问可能受生物及毒素武器侵袭的人，以查明他们受到何种影响。在动物或植物可能受生物及毒素武器侵袭的情况下，调查组应有权经本人同意后询问这些动物或植物的照管人，以查明它们受到何种影响。进行询问时，应有在其领土上进行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在场，并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由其提供协助。

19. 调查组[仅]可要求获得为履行其调查任务所必需的、与调查相关的资料。如果有需要，应由调查组提供口译，或由缔约国根据请求提供口译。

询问其他人员

20. 调查组应有权经本人同意[和被调查缔约国同意]后询问其他人员，诸如国家/地方政府官员、任何有关医疗、兽医、制药、农业机构或设施的人员等，以获得与调查相关的资料，但进行询问时应有缔约国的代表在场并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由其提供协助。

21. 调查组应仅要求获得为进行调查所必需的[、与所调查的事件相关的]资料[和数据]。如果有需要，应由调查组提供口译，或由缔约国根据请求提供口译。

[ 22. 如果被调查缔约国认为向人员提出的问题与调查不相关或触及敏感的国家安全资料或商业所有权资料，则被调查缔约国应有权反对提出此种问题。如果调查组组长仍继续认为这些问题是相关的并且应得到答复，他可以书面方式向被调查缔约国提出这些问题请其答复，并解释这些问题为何与调查相关。调查组可在其报告中注明被调查缔约国不准许询问或不允许答复问题的任何情况以及该缔约国在这方面所作的任何解释。]

[ 23. 进行询问时，应避免对接受询问的人员的工作造成不必要的妨碍。调查组应[尽可能][在进行询问前至少 48 小时]事先发出要求询问的通知。]

就调查附件进行讨论的结果

附 录 ... ..

核准的调查/访查设备的清单

	说 明	注
	取样和鉴定设备 <sup>1</sup>	
1	取样管和微生物运送介质	
2	样品容器	
3	保藏介质(即: 福尔马林、酒精、硅胶)	
4	镊子(各种规格)	
5	验尸器材: 剪子、解剖刀、骨钳	将增列其他验尸器材
6	供采集血样用的注射器和针	
7	温度计和探针	
8	焚化器和消毒罐/消毒器	
9	防生物危险型工作台、手套箱	
10	气体燃烧器和气体	
11	显微镜、染色剂和玻片	
12	培养介质: 二倍体细胞培养介质	也许会增列其他类型的培养介质
13	高压消毒锅/压力锅	
14	细菌培养器和厌气微生物设备	
15	冷冻装置: -70 °C 最好/干冰	
16	冷冻机	
17	便携式酸碱计/毫伏表, 带有具体的离子电极	
18	葡萄糖分析仪	
19	溶氧计	
20	剪枝剪	

<sup>1</sup> 取样设备的清单将依分析工作是在现场进行还是在现场外进行而定。

	说 明	注
21	铲和塑料袋, 用于收取地面样品	
22	螺旋取土钻	
23	水取样设备, 包括滤片	
24	便携式水泵	
25	罐装液氮	
26	密封器材(光学纤维和包件)	
27	密封器材(脆性、裂性、粘性)	
28	真空密封设备	
29	供样品真空包装用的塑料袋	
30	挂签/系签/标记(永久性)	
31	离心机	
32	便携式光谱分析仪	
33	便携式流动血细胞计数器	
34	热循环控制器	
35	吸量管	
36	冻干设备(冻结真空干燥机)	
37	水浴器	
38	手持式检验用具包	
39	诊断用具包: 使用酶标记免疫吸附分析法(ELISA, 酶标法)的检测系统	将增列其他类型的诊断用具包
40	取样设备: 空气样、地面样、除水以外的流体样	将详细列明具体设备
41	移动式血内气体分析仪	
42	血细胞计数器-库耳特颗粒计数器	
	<b>防 护 设 备</b>	
1	防护服	
2	长筒靴(一次性使用)	
3	带衬防护手套	
4	防护面具(军用)	

	说 明	注
5	备用滤毒罐(军用)	
6	备用滤毒罐(工业用)	
7	外科手术用手套	
8	安全眼镜	
9	皮工作手套	
10	工业用安全帽	
11	护耳	
12	棉连衣裤工作服	
13	一次性使用连衣裤工作服	
14	紫外线防护镜	
15	水瓶(壶)	
16	防爆型电筒	
17	急救包(个人)	
18	自持式呼吸装置(SCBA)	
19	呼吸器(工业用)	
20	设备包	
21	面具适合性测试包	
22	冷却背心	
23	寒冷天气用具	
24	安全灯	
25	安全鞋	
26	燃烧/爆炸/空气质量/监测器	
27	蚊帐	
28	驱虫剂	
29	水过滤装置	

	说 明	注
	<b>医 疗 设 备</b>	
1	普通急救包, 内装必要的抗生素、疫苗及其他药物	
2	病人监测设备——心电图描记器、脉冲血氧定量计	
3	普通医疗检查设备, 诸如血压计、检眼镜检查仪/耳镜、膝反射锤	将增列其他设备
	<b>行 政 设 备</b>	
1	便携式复印机	
2	便携式文件扫描器	
3	便携式文件切碎机	
4	防水笔	
5	卷尺(3米, 30米, 100米)	
6	卡规和钢尺	
7	地图	进行特定实地调查所必需的、专为该调查配备的地理图
8	绘图纸, 铅笔和标签	
9	计算器	
10	计算机(便携式), 带打印机/绘图机和调制调解器	
11	卫星链路电话	
12	便携式传真机	
13	外接线	
14	语音保密电话	
15	短距无线接收机	
16	电源插口/插座转接器	
17	便携式高架放映机	
18	图象传输设备	这方面需进一步讨论



	说 明	注
	其他技术设备	
1	维修工具包	
2	设备运输装具	
3	全球定位系统(GPS)	
4	衡具	
5	波拉型照相机, 带闪光灯、变焦镜头、近摄镜头系统和胶片	
6	35 毫米照相机, 带闪光灯、变焦镜头、近摄镜头系统和胶卷	
7	数字式照相机——便携式数码相机, 带磁带	
8	(磁带)录音机, 带磁带	
9	双筒望远镜	
10	数据镜	
11	夜视仪	
12	放大镜	
13	充电电池(Ni-Cd)和充电器	
14	背包	
15	工具带	
16	罗盘	
17	热致变色带包	
18	发电机	
19	气压表、风速表、湿度表(附带记录仪)	用于确定可能影响微生物生存的背景条件
20	湿球球形温度计	
21	[ 化学物剂监测仪 ]	
	无损评估设备	
1	便携式 X 射线设备	
2	超声波脉冲回波设备	

## 就调查附件进行讨论的结果

### 关于附件 D 的主席之友提交给关于履约措施的主席之友的非正式工作文件

1. 按照 1998 年 3 月 13 日关于附件 D 的主席之友召开的会议上达成的协议，现将附件 D 中关于“有节制准入”的以下案文转交给关于履约措施的主席之友，以供在讨论第三条 F 节第三小节(G)部分关于此一问题的案文时加以审议。

2. 本工作文件还应散发给各代表团，供其在审议第三条 F 节第三小节(G)部分时使用。

(A) “附件 D：[实地调查][对指称使用生物武器的情况进行的调查]”中关于有节制准入的案文：

#### 有节制的准入

19. 被调查缔约国应有权根据证明履约、保护敏感装置和防止泄露与调查任务授权无关或与《公约》禁止的活动无关的敏感资料和数据义务，按照本议定书第三条 F 节第三小节第...至第...款的规定采取各项具体措施，此种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

- (a) 对于内有调查任务授权无关或与《公约》禁止的活动无关的特别敏感的设备或资料的 [按以上第 10 款指明的区域][以及楼房和其他建筑物] 实行有节制的准入；
- (b) 限制调查组成员在任何区域 [或楼房] 内停留的时间，同时使调查组能够完成其任务；
- (c) 限制进入此种区域、楼房或建筑物的调查组成员的人数；
- (d) 向调查组讲明它对哪些产品和工序具有所有权利益或国家安全利益以及被调查缔约国保护此种资料的权利。被调查缔约国可要求在本组织内对提供给调查组的某一资料实行最严格的保护措施。

[ 20. 如果宣布限制准入场区，每一此种场区的面积不得大于 4 平方公里，而且边界应当明确和可以抵达。 ]

[ 21. 调查组应有权在靠近限制入场区直至其边界之处采取进行调查所必要的步骤。]

[ 22. 调查组应有权从限制入场区的边界处目视观看该场区内的所有露天场地。]

23. 调查组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 [，在宣布的限制入场区之外] 完成调查任务。[ 如果在任何时候调查组向被调查缔约国提出可信的理由，证明在此种场区之外不能进行调查任务授权所准许的必要活动，并且证明必需得到对限制入场区的准入才能完成任务，则应为调查组的部分成员在限制入场区内完成具体任务而给予准入。被调查缔约国应有权遮盖或以其他方式保护其与调查目的无关的敏感设备、物体和材料。调查员人数应保持在完成与调查有关的工作所必需的最低限度。此种准入的方式应由调查组与被调查缔约国谈判商定。]

(B) “附件 D：[ 设施调查 ] [ 对任何其他指称违反《公约》条款义务的情况进行的调查 ]” 中关于有节制准入的案文：

32. 被调查缔约国应有权根据证明遵守的义务和必要时保护敏感资料的权利按照第三条 F 节第三小节第 ... .. 至第 ... .. 款的规定采取各项具体措施，此种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

- (a) 将敏感文件移出直接视线所及的范围；
- (b) 遮盖敏感显示资料、存储资料和设备；
- (c) 遮盖敏感设备，诸如计算机或电子系统；
- (d) 切断计算机系统的使用并关闭数据显示装置；
- (e) 使用随机选择准入技术，由调查组选定一定比例或数目的建筑加以视察；同一原则可适用于敏感建筑的内部和内容或文件；
- (f) 在特别情况下，限制准入现场某些部分的调查组成员人数，并限制视角；
- (g) 限制调查组成员在任何区域或建筑内停留的时间，同时使调查组能够完成其任务；
- (h) 被调查缔约国可在进行调查的任何时间表明它对哪些产品和工序具有所有权利益，以协助调查组尊重被调查缔约国保护所有权资料的权利。被调查缔约国可要求在本组织内对提供给调查组的某一资料实行最严格的保护措施。]

## 附件二

第十一届会议指示性工作计划<sup>1</sup>

(1998年6月22日至7月10日)

第一周：1998年6月22日至26日

	6月22日	6月23日	6月24日	6月25日	6月26日
上午	特设小组/第十条	调查附件	非正式磋商	非正式磋商	履约措施
下午	履约措施	第十条	履约措施/第十条	调查附件	保密

第二周：1998年6月29日至7月3日

	6月29日	6月30日	7月1日	7月2日	7月3日
上午	履约措施	调查附件	法律/定义	定义	国家/定义
下午	调查附件	履约措施/定义	组织/定义	定义	履约措施

第三周：1998年7月6日至10日

	7月6日	7月7日	7月8日	7月9日	7月10日
上午	第十条	保密	定义	国家	履约措施
下午	定义	法律	第十条	组织	特设小组/ 调查附件

特设小组 — 特设小组会议

非正式磋商 — 非正式磋商会议

履约措施 — 促进履约的措施（主席之友）

调查附件 — 关于调查的附件（主席之友）

定 义 — 术语定义和客观标准（主席之友）

第 十 条 — 与第十条有关的措施（主席之友）

法 律 — 法律问题（主席之友）

组 织 — 组织/执行安排问题

保 密 — 保密问题（主席之友）

国 家 — 国家执行措施和援助问题（主席之友）

<sup>1</sup> 有可能根据谈判的进展情况以指示性工作计划中的议题时间分配加以调整, 因为各方公认需要对某些问题进行更多的概念探讨。

### 附件三

#### 第十届会议上提交的文件

<u>文 号</u>	<u>标 题</u>
BWC/AD HOC GROUP/WP.237/ Rev.1	关于调查附件的主席之友提交的工作文件——附录...： 核准的调查/访查设备清单
BWC/AD HOC GROUP/WP.266	关于履约措施的主席之友提交的工作文件——(D) 请求 进行调查以解决对不履约的关注时须提交的资料
BWC/AD HOC GROUP/WP.267	关于履约措施的主席之友提交的工作文件——三、调查
BWC/AD HOC GROUP/WP.26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工作文件——关于 调查请求提交后的步骤的拟议案文
BWC/AD HOC GROUP/WP.269	关于调查附件的主席之友提交的工作文件——案文修改 建议：附件 D —实地调查
BWC/AD HOC GROUP/WP.270	南非提交的工作文件——案文修改建议：第三条——调 查
BWC/AD HOC GROUP/WP.271	南非提交的工作文件——案文修改建议：附件 D ——实 地调查
BWC/AD HOC GROUP/WP.27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提交的工 作文件
BWC/AD HOC GROUP/WP.273	巴西提交的工作文件——建议的关于请求访查和自愿访 查的新案文
BWC/AD HOC GROUP/WP.274	奥地利提交的工作文件——C. 自愿访查：建议对此种访 查加以限制
BWC/AD HOC GROUP/L.15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 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特设小组的程序性报告草 案
BWC/AD HOC GROUP/40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 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特设小组的程序性报告
BWC/AD HOC GROUP/INF.14 和 Corr.1	与会者名单

-- -- -- -- --